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经审查，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谢海虹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候选人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海虹女士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灏镗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张贵阳先生、陈健富先生、郭会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关少凰女士、孙令玲女士、谢海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关少凰、白静、吴悦良

2024年5月22日